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1.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四百四十三条第一款 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股权出质登记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股权出质登记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负责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

1. 实施机构

科左中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四、申请材料**

1.《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2.记载有出质人姓名（名称）及其出资额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复印件或者出质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复印件

3.质权合同

4.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1. 办理时限

法定：20个工作日

承诺：1个工作日

六、结果名称：营业执照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免费办理。

八、办理形式：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九、通办范围：科左中旗

十、监督投诉电话：0475-3215716

十一、咨询电话： 0475-2376096

十二、结果送达 ：现场领取、邮寄送达。

十三、办理地址及时间

科左中旗保康镇教育园区洪格尔大街与宝龙山路交汇处西侧政务服务中心东厅一楼。

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周六周日延时服务：上午 9:00-12: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四、办理流程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申请人提出申请

不予受理

要件不全或不符合申请条件、不属于受理范围，并一次性告知。

受 理

要件齐全、符合申请要求，受理。

（1小时）

审 批

行政审批人员审批（1小时）

不予办结

不符合批准要求的，不予批准。

办 结

出具批准文件、批复或证照。送交统一出件窗口（1小时）